

证券代码：837736

证券简称：永乐文化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1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钜洲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倪建达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知悉、暂未知悉

（二）被告 1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聘请、暂未聘请

（三）被告 2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杨波

法定代表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聘请、暂未聘请

(四) 被告 3 基本信息：(如适用)

姓名或名称：王仞

法定代理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聘请、暂未聘请

(五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合同纠纷

2017 年 7 月，原告、被告 1 及案外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《关于钜星永乐演艺私募投资基金之合作投资协议》。2017 年 8 月，三方又签订《补充协议》。两份协议约定：原告以钜星永乐演艺私募基金募集的资金与被告 1 组成投资联合体，以被告 1 名义投资于联合体选定的投资项目，并分享投资收益。合作投资项下的投资期为两年，自原告将募集的投资本金缴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计算。

2017 年 9 月 6 日，原告依约将通过钜星永乐演艺私募基金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184,933,100 元缴付至共管账户，根据协议约定，投资期应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到期。原告向被告发出《催告函》，被告 1 回函，协商还款时限，承诺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，分期归还投资本金及收益。

由于承诺期满后，被告 1 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，经多次沟通未果，故予起诉。

(六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 1 向原告返还剩余出资本金人民币 171,643,100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人民币 24,195,413.91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 1 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5,0000.00 元、保全费 5,000.00 元、保全担保费以及差旅费、公证费等合理费用；
- 4、判令被告 2、3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- 5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

(七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并获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案进展情况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产生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，争取与原告达成和解，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人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鉴于案件尚未审结，暂无法预知诉讼结果对于财务方面所造成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；

（二）法院传票。

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9日